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15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0号文《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2,675,586股新股。本次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9,999,54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和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费用人民币42,999,990.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6,999,550.18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2040002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甘肃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甘肃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21060115018010080259,截至2016年2月4日,专户余额为919,199,550.1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酒泉风电100%股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8010154500004537,截至2016年2月4日,专户余额为8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建设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规则、部门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南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开户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子文、张雷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西南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西南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西南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甘肃电投
股票代码:0007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3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电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投集团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无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甘肃电投于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电投集团持有的甘肃电投股份比例减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平
注册资本　3,600,000,00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100003029
税务登记号码　甘国(地)税62010322433064x号
组织机构代码　22433064-x
经营期限　至2040年7月15日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
联系人　李积庆
联系电话　0931-8378062

经营范围: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集团职务)	兼职情况
李宁平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辉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晓黎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兆坤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甘肃投资集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兰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川铁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明寿	男	中国	中国	无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杨魁砚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陈小琳	女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蒋晓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白银市铜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5年12月11日,甘肃电投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号),核准甘肃电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2,675,586股A股股票。甘肃电投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48,968,300股。发行完成后,电投集团持有甘肃电投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84.11%下降至62.5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增持或减持甘肃电投股份的可能性。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甘肃电投607,379,805股股份,占甘肃电投股份总数的84.11%,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甘肃电投607,379,805股股份,占甘肃电投股份总数的62.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5年12月11日,甘肃电投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号),核准甘肃电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2,675,586股A股股票。甘肃电投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48,968,300股,电投集团持有甘肃电投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84.11%下降至62.54%。截至2016年1月31日,电投集团持有的甘肃电投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甘肃电投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可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
股票简称	甘肃电投	股票代码	0007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607,379,805 股 持股比例:84.11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607,379,80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2.54% 本次变动数量:0股 本次变动比例:减少2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平
2016年3月7日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甘肃电投
股票代码:0007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3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电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无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甘肃电投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甘肃电投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成为甘肃电投股东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878XL
经营期限　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至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联系人　夏薇
联系电话　0755-22625100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70%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14.30%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罗春风	男	420106****10254999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兼CEO	无
肖宇鹏	男	360103****12272336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林婉文	女	E2998**9C	新加坡	中国	新加坡	副总经理	无
汪涛	男	340803****11222677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无
陈特正	男	370222196910291733	中国	中国	无	督察长	无
姚波	男	P89**76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陈敬达	男	A841**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杨玉萍	女	411326****11220040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王世荣	男	S0000**0F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无
张文杰	男	S16575**G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无
刘茂山	男	120104****220603X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无
邓学定	男	440301****06062338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无
黄士林	男	110101****07202019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无
曹勇	男	S2623**7F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独立董事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希望能分享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良好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甘肃电投股份,其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甘肃电投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甘肃电投0股股份,占甘肃电投股份总数的0%,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甘肃电投74,690,500股股份,占甘肃电投股份总数的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82号蓝巨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甘肃电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资产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级委托人:韬蕴(苏州)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资产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期限:12-18个月,本计划存续期限不低于12个月,不超过18个月。

5、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股票代码:000791)定向增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0-100%。本资产管理计划除定向投资于上述股票之外,为实现利益的最大化,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仅限于银行存款类、货币基金(包括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与货币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签约时间:2015年12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5年12月11日,甘肃电投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号),核准甘肃电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2,675,586股A股股票。甘肃电投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48,968,300股,其中平安大华获配74,690,5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2月1日通过定增报价,获配甘肃电投股份,并通过签订《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持有甘肃电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甘肃电投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甘肃电投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可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
股票简称	甘肃电投	股票代码	0007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74,690,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69% 本次变动数量:增加74,690,500股 本次变动比例:增加7.69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罗春风
签署日期: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临)),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临)、2015-033(临)、2015-035(临)、2015-037(临)、2015-038(临)、2015-042(临)、2015-043(临))。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并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临)、2015-049(临)、2015-050(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61(临)、2015-063(临)、2015-067(临)、2015-068(临)、2015-069(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09(临)、2016-015(临)、2016-016(临)、2016-022(临))。

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2015-057(临))。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65)。

2016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01月1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01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0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

公司于2016年02月0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临))。

目前,公司就问询函个别问题仍与深交所持续沟通中,公司股票自2016年03月0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三门县人民政府,因国资决策程序环节较多,目前,公司就履行必要的国有股东审批程序与其进行积极沟通。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0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6-00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16年3月3日、3月4日和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其他事项

(1)2016年1月30日,公司发布《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5,250万元;

(2)近期市场生猪价格持续上涨,目前湖南省内生猪销售价格已超过19元/公斤;

(3)截止至2016年3月7日,公司股票市盈率为342.5倍,同行业生猪养殖上市公司中牧原股份的股票市盈率为50.09倍,雏鹰农牧的股票市盈率为74.49倍,大康牧业的股票市盈率为5984倍,罗牛山的股票市盈率为104.3倍,农林牧渔业加权平均市盈率为73.05倍,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农林牧渔业加权平均市盈率。(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6-00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

一、部分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1年至2015年,你公司在与采取赊销模式的部分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往来中,存在开具发票但未实际发货即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截至现场检查时,你公司2011年至2014年、2015年1-11月未实际发货但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226.78万元、1197.99万元、561.48万元、1211.50万元和1744.01万元。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会计核算范围不完整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系你公司的分支机构,但你公司将其作为经销商进行管理,未纳入你公司核算范围。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的规定。

三、存货管理存在缺陷

经抽查,你公司存在部分超期产品未及时转库,超期商品与正常产品混同存放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在2016年4月5日前予以改正,且达到如下要求:

一是更正2011年至2014年年报,并做好2015年年报编制工作。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销售收入进行调整,确保年报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核算范围等方面的会计核算工作,正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三是强化存货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存货管理和相关会计核算工作,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四是落实内部问责,形成长效机制。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违规行为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建立长效机制,杜绝再次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本决定书,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并披露,整改报告应由全体董事签名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我局将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6-01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本次重组审核意见的要求,及《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0号),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订及完善,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8、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并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主要流动资产"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二、《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补偿及承诺"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本次的业绩承诺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情况。

三、《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1、基准日净利润变化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1-7月实现的模拟合并净利润与2015年1-4月实现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其他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合理性、可实现性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情况"之"3、关于交易标的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可实现性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的说明"中补充说明标的公司2015年业绩实现情况。

五、《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关联方虞江波向标的公司万厦房产购买房屋事项,该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六、《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中补充披露关于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的说明。

七、《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之"(三)新光建材城主要财务数据"之"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说明安徽祥源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

八、《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动情况"之"4、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中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

九、《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